

2015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簡介

一切以原文《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為準

講者:容海恩大律師

講題

- 第 1 部份：限制
- 第 2 部份：發牌
- 第 3 部份：查察及調查
- 第 4 部份：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行動
- 第 5 部份：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 第 6 部份：保監局規例及規則等
- 第 7 部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1 部份：限制

1.1)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

74(64G)(A1218)

(1) 任何人不得

(a) 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

(a) 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 或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 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2)受規管活動

附表1A第1部(A1510)

-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如此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如此
- 提供受規管意見

1.3) 境外推廣保險服務

(64H)(A1224)

(1) 某人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該人提供的保險服務，並視為顯示自己正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不論有關保險服務是否由有關的人推廣，或由某人代該人推廣，第(1)款仍適用。

(3) 在本條中是 **保險服務 (insurance services)** 指假使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第 2 部份：發牌

2.1) 中介人登記冊

640S.1(k)(A1236)

(1)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

(2) 在過去5年內，指明當局針對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的每一項紀律行動(非公開譴責除外)的紀錄，如涉及暫時吊銷，登記冊亦須載有該項暫時吊銷的期間

2.2)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 64W(A1258)

(1)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供該人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2.3) 牌照的有效期限

64X(A1260)

根據第64W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限為**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限為保監局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限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2.4) 適當人選的斷定

64ZZA(A1308)

保監局在為施行本分部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學歷、資歷或經驗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財政狀況、償付能力
- 任何紀律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積金局、其他規管機構(香港或外地)

2.5) 任何人申請牌照或續期 64ZZE(A1322)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 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部份：查察及調查

3.1)有權進行查察

64ZZF(A1324)

1) 查察員可查明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正在/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

- 本條例的條文
- 其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 其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 其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1)有權進行查察

64ZZF(A1324)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可進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處所 (非住宅處所)
-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
- 向該中介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或掌握與該業務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作出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3.2)有權進行調查

64ZZH(A1328)

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

- 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
-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81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1)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80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
 - 2) 某人是否如第81(1)(c)條所描述，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則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有關事宜。

3.3)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64ZZL(A1340)

任何人因以下情況沒有或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1) 無合理辯解

2) 出於詐騙意圖

3A)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

3B)知道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4) 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

3.3)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64ZZL(A1340)

5) 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3.3)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64ZZL(A134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任何人犯第(2)、(4)或(5)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4) 裁判官手令

64ZZP(A1348)

- 裁判官手令-
- 經宣誓而告發
- 信納有合理因由懷疑
- 處所內(可包括住宅)有或相當可能有某紀錄或文件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及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 可根據第64ZZF或64ZZH條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紀錄或文件。

第4部份：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行動

4.1)不當行為

80(A1386)

不當行為指-

-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關乎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2)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

81(A1390)

在以下情況可向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該人在其過去及現在屬受規管人士時，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該人在其過去及現在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4.2)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

81(A1392)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行使權力：
個人或合夥人-

-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針對該人而作出
-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4.2)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

81(A1390)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行使權力：

該人屬公司-

- 有人獲委任為該人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
- 訂立債務償還安排
- 正在清盤
- 該人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該人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留在精神病院，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4.2) 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

81(A1396)

保監局行使之權力:

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而言—

- 撤銷該人的牌照
- 將該人的牌照暫時吊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
事件發生為止

就屬負責人的人而言—

- 撤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將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暫時撤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
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4.2) 保監局採取紀律行動

81(A1396)

保監局行使之權力: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 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牌照 及獲委任為負責人
-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公開地或非公 開地譴責該人及命令該人繳付 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或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人的其他行為，而令 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 倍

4.3) 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82(A1398)

- 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如屬認可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

-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對有關人士作出的譴責的內容
- 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第5部份：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5.1) 操守規定

90(A1410)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
- 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
- 向該持有人披露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
- 盡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向持有人披露上述任何利益衝突
- 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
- 須遵守根據第94 及 129 條訂立的規則

5.2) 違反操守規定

93(A1416)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第90條所指明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

(a) 就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可提起訴訟的範圍(如有的話)；或

(b) 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論引致該法律責任的情況是否亦構成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守規定一事亦然。

5.3) 操守的規則 (具約束性)

94(A1418)

- (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該等常規和標準。
- (2) 在不局限第(1)款及不影響第131條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規則中—
 - (a) 禁止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 (b) 規定與其客戶訂立保單時，或在該客戶要求時，向該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 (c) 採取指明步驟，確定符合該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及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
 - (d) 在向其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採取指明步驟
 - (e) 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關乎向該客戶披露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

5.3) 操守的規則 (具約束性)

94(A1420)

- (f) 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披露**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 佣金或利益
- (g) 須採取指明步驟**遵守第 90**條所指的操守規定
- (h)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 (i) 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禁止**使用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 (j) 規定在其本身的利益與其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步驟
- (k) 指明種情況及條件下，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
- (l) 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

5.4) 操守守則 (指引非約束性)

95(A1420)

-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操守守則，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操守守則，並期望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根據第94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第(1)款適用
- (3) 操守守則可提述—
 - **遵從並非由保監局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 **履行持續義務，包括提供或接受持續培訓的義務**
 - **遵從關乎第94(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5.4) 操守守則 (指引|非約束性)

95(A1422)

(4)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6) 然而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該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一事

(7) 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操守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

➤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5.4) 操守守則 (指引非約束性)

95(A1422)

(8)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9)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6部份：保監局規例及規則等

6.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129(A1486)

保監局可藉規則—

- 訂定如何按不同條文所需，以不同方式，為施行本條例而釐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
- 訂定如何為施行本條例而釐定的任何數額
- 該保險人的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的某部分
- 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 就申請牌照、發出牌照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須就指明類別的產品或業務類型，以指明方式和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6.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129(A1488)

保監局可藉規則—

- 訂明中介人在資歷、經驗及培訓方面須符合的規定
- 備存登記冊，以及更正登記冊內的錯誤及訂定條文
- 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規定中介人須在指明時間，向保監局呈交申報表，以及訂定條文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
- 除有權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

第 7 部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之



7.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96(A1424)

-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10—
- (a) 覆核指明決定
- (b) 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
-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增設審裁處
- 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7.2)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12(A1446)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 法律問題

(b) 事實問題

(c) 法律兼事實問題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上訴

-有關許可，可就**特定爭議點**及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需要定出某條件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合理機會得直**

簡介完畢
謝謝!
